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零二二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6月17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67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和名词释义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一致。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2021年年报更新内容	楷体（加粗）

1. 请发行人：（1）对照我国相关标准，论证公司产品天然阿魏酸香兰素、天然丁香酚香兰素是否属于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规定的“天然香料”，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所列产品；（2）如属于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预期压降目标以及当前中央和地方环保政策要求，说明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信息及其他权威信息，说明发行人对天然香料产品和合成香料产品的分类是否符合我国香料行业通常划分方法。

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对照我国相关标准，论证公司产品天然阿魏酸香兰素、天然丁香酚香兰素是否属于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规定的“天然香料”，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所列产品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香料分为“天然香料”（产品代码：262501）、“生物技术香料”（产品代码：262502）以及“合成香料”（产品代码：262503）共三类。《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未列明“天然香料”（产品代码：262501）的定义或标准，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用产品分类有关原则和方法》，《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编制主要参照和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标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天然香料”是指“用物理方法直接从芳香植物或动物香囊分泌物中分离得到的，或用生物技术方法从天然动植物原料中制得的具有香气和香味的产品，包括蒸馏类和冷榨冷磨类（精油）、浸提类（浸膏、酊剂、油树脂等）、其他类及用生物技术方法制得的单一或复合香料产品”，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1171—2018）之“香料香精术语”，天然香料系指“以植物、动物或微生物为原料，经物理方法、酶法、微生物法或经传统的食品工艺法加工所得的香料”。公司产品天然阿魏酸香兰素、天然丁香酚香兰素均以植物为原料通过催化、氧化、蒸馏、结晶等工序制备，但由于其加工方法不属于“物理方法、酶法、微生物法等生物技术方法或经传统的食

品工艺法”，因此不属于《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规定的“天然香料”。

在《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中将公司产品天然阿魏酸香兰素和天然丁香酚香兰素划分为“天然香料”系依据发行人对其“天然香料”以及“合成香料”产品的划分。因《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未列明“天然香料”（产品代码：262501）的定义或标准，公司从审慎原则出发，进一步检索《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相关编制原则以及“天然香料”的相关国家标准，认定产品天然阿魏酸香兰素和天然丁香酚香兰素不属于《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规定的“天然香料”。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名录”）第787项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香兰素”对应《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的产品代码为2625030300。

《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未列明“香兰素”（产品代码：2625030300）的定义或标准。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香兰素》（GB 1886-2015），该标准适用于以愈创木酚或亚硫酸纸浆废液木质素或对甲酚为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的食品添加剂香兰素。发行人产品天然丁香酚香兰素、天然阿魏酸香兰素分别以可再生资源丁香酚、阿魏酸为原料制备，与适用上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所列的香兰素系不同种产品。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出具的《复函》，“以再生资源丁香酚、阿魏酸等作为天然原料制备香兰素是香兰素生产工艺中的一种方法，该方法制备的香兰素收率高、低能耗、污染小”。此外，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产品天然阿魏酸香兰素、天然丁香酚香兰素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出具的《关于以丁香酚、阿魏酸等天然原料生产的香兰素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限制类范畴的复函》，“以丁香酚、阿魏酸等天然原料生产的香兰素”生产工艺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重污染工艺，其生产产品不属于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据此，发行人产品天然阿魏酸香兰素、天然丁香酚香兰素并非《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被归类为“合成香料”的香兰素，亦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所列“香兰素”产品。

综上，公司产品天然阿魏酸香兰素、天然丁香酚香兰素不属于国家统计局《统

计用产品分类目录》规定的“天然香料”，其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的香兰素系不同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所列产品。

问题（2）如属于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预期压降目标以及当前中央和地方环保政策要求，说明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天然阿魏酸香兰素、天然丁香酚香兰素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问题（3）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信息及其他权威信息，说明发行人对天然香料产品和合成香料产品的分类是否符合我国香料行业通常划分方法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产品结构的划分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结构划分
华宝股份	食用香精、食品配料、日用香精
爱普股份	食品配料、香料、香精
金禾实业	食品添加剂、大宗化工原料、功能性化工中间体原料
新和成	营养品、香精香料类
华业香料	丙位内酯、丁位内酯
科思股份	化学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均不涉及天然香料，因此在产品结构中并未按照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进行划分。除同行业上市公司外，上市公司兄弟科技（002562）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30,000 吨天然香料项目”，该项目“是以天然松节油为原料，通过化学处理技术合成得到相关产品，产品主要包括二氢月桂烯醇、松油（松油醇）、龙涎酮、樟脑、月桂烯、乙酸异龙脑酯等香精香料产品”，由此可见，兄弟科技将其原料来源为天然动植物但通过化学技术合成的香料产品划分为“天然香料”，其与公司天然香料的定义相同，均是以原料来源于天然动植物作为判断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香料产品与合成香料产品的划分主要依据美国法规（“美国联邦法规(CFR)21 Part 101.22(a)(3)”）对天然香料的定义：精油、油树脂、提

取物、蛋白水解物、蒸馏生成物，或烘焙、加热及酶解产物，它们含有的香料成分是来自香辛料、水果或果汁、蔬菜或蔬菜汁、可食用酵母、香草、植物的皮根茎叶花果及类似植物原料、肉、海鲜、家禽、蛋、奶制品及其发酵产品，其在食品中的主要作用是增香而不是提供营养，即天然香料产品原料应来源于动植物。公司天然香料的原料均来源于天然植物，如丁香酚香兰素的主要原料丁香酚来源于植物所提取的丁香油、丁香罗勒油、月桂叶油等，阿魏酸香兰素的主要原料天然阿魏酸提取自米糠、玉米麸皮、谷壳或部分中草药。

公司选择美国法规关于对天然香料的定义标准对产品进行划分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产品的出口地主要为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7%、68.58%和 **67.58%**，其中美国地区收入分别占 42.25%、40.77%和 **39.68%**，占比相对较高；

（2）报告期内，公司的天然香料直接或通过贸易商大多销往境外（天然香料境内销售中对贸易商销售的最终客户通常也是境外客户），两种销售方式合计销售占比达到 90%以上。前述客户通常按照美国法规对天然香料的定义进行采购，并且订单采购品名中通常会标注“天然”字样，例如：Natural Vanillin ex clove（天然丁香酚香兰素）、Vanillin Natural ex Ferulic Acid（天然阿魏酸香兰素），公司对天然香料的界定获得了如奇华顿、IFF、芬美意、ABT 等全球知名香料香精企业的认可；

（3）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产品介绍中采取美国标准对公司产品进行分类，并采取前述标准与主要客户订立合同、组织生产、交货及产品验收；

（4）自然界中能够满足前述条件的天然植物多属于天然种植的小众产品，产量较低，或者虽能大规模种植但受天气影响价格波动较大，总体市场覆盖较小，因此近年来目前市场上中高端、用于食品的主要为符合美国天然香料标准的产品；

（5）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等，前述产品主要作为配制香精的原料或食品添加剂，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等行业。由于公司产品并非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投资者更关注公司下游客户如何看

待及定义公司产品，因此公司选择行业通用的美国标准定义公司产品更利于投资者理解下游客户视角，便于投资者阅读，符合招股书披露原则。

综上，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产品结构均差异较大，未对其产品结构按照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进行划分。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客户的采购需求以及便于投资者的理解，选择美国标准对产品分类能够确保信息披露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吻合，该划分方法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且存在上市公司采用了与公司相同的划分方法，在香料行业有一定的代表性。因此，公司对天然香料产品和合成香料产品的划分符合我国香料行业的通常划分方法。

综上所述，公司并未按照国内标准而是按照美国法规定的天然香料对天然香料产品和合成香料产品进行划分具有合理性，符合我国香料行业的通常划分方法。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产品天然阿魏酸香兰素、天然丁香酚香兰素不属于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天然香料”，其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的香兰素系不同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所列产品；（2）发行人产品天然阿魏酸香兰素、天然丁香酚香兰素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3）公司并未按照国内标准而是按照美国法规定的天然香料对天然香料产品和合成香料产品进行划分具有合理性，符合我国香料行业的通常划分方法。

2. 关于产能转移及产能利用率。（1）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拆除昆山亚香生产设备的具体原因，说明如何解决产能过渡衔接问题，收购江西亚香后的整合情况，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上述生产安排是否知晓并认可，发行人是否充分披露搬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及相关风险；（2）请发行人说明昆山亚香拆除设备后，仍在昆山市租赁 10,920 m²仓储用房，并于 2021 年新受让 20,000 m²工业用地的合理性及具体使用规划；（3）2020 年发行人产能为 1,875 吨，产能利用率为 79.82%。武穴坤悦、南通亚香设计产能分别为 2,830 吨、6,500 吨。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3.8 亿元建设 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和 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在手订单及实际生产经营情

况说明是否具备消耗上述新增产能的能力,是否存在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滑导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拆除昆山亚香生产设备的具体原因,说明如何解决产能过渡衔接问题,收购江西亚香后的整合情况,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上述生产安排是否知晓并认可,发行人是否充分披露搬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及相关风险

1、昆山亚香拆除生产设备的原因

2017年,江苏省启动对化工行业开展结构调整工作。根据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和《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精神,结合开展江苏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计划到2020年实现“减化”三大目标:(一)全省化工企业数量大幅减少。(二)化工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三)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数量占全省化工企业总数的50%以上。

发行人的产品生产虽然不属于“两减”中减少落后化工产能范围,但因其属于化工行业仍为当地环保部门重点关注企业。在确定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为重点发展天然香料产品后,发行人计划投资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提高产品自产比例,扩大主要产品产能。发行人在实施自身产品结构调整战略的同时,兼顾配合当地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要求,经与当地政府协商,公司决定昆山工厂逐步向其他地区转移产能,并于2019年末拆除全部生产设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四、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补充披露如下:

“.....

2017年,江苏省启动对化工行业开展结构调整工作。根据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和《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精神,结合开展江苏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计划到 2020 年实现“减化”三大目标:(一)全省化工企业数量大幅减少。(二)化工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三)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数量占全省化工企业总数的 50%以上。发行人的产品生产虽然不属于“两减”中减少落后化工产能范围,但因其属于化工行业仍为当地环保部门重点关注企业。在确定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为重点发展天然香料产品后,发行人计划投资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提高产品自产比例,扩大主要产品产能。发行人在实施自身产品结构调整战略的同时,兼顾配合当地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要求,经与当地政府协商,公司决定昆山工厂逐步向其他地区转移产能,并于 2019 年末拆除全部生产设备。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昆山亚香已拆除全部生产设备,不再具备生产条件;……。”

2、产能过渡衔接措施

2017 年初,公司产能 900 吨为昆山亚香的产能,因其面临生产设备拆除和产能向其他地区转移,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扩大委外加工规模、收购已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委外加工商以及新建生产基地等方式,有效实现了产能衔接过渡,具体如下:

(1) 扩大委外加工规模

为配合当地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提升工作要求,公司自 2017 年起逐步拆除昆山亚香生产设备。为补充因生产设备拆除减少的产能以及满足快速增长的下游客户需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收购江西亚香完成前,扩大了委外加工规模,使得 2017 年和 2018 年 1-8 月委外加工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17.77% 及 12.23%。通过扩大委外加工规模,公司有效降低了昆山亚香生产设备拆除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7 年初,昆山亚香共有五个生产车间、四条生产线,其中二车间、三车间合为一条合成香料生产线,二车间从事合成等前道工序的生产,三车间从事精馏、结晶等后道工序的生产,四条生产线合计产能为 900 吨。2017 年至 2019 年,

昆山亚香生产设备拆除及其对产能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年度	拆除设备	拆除设备 账面价值 (万元)	拆除设备对 应减少的产 能(吨)	公司实 际产能 (吨)	备注
2017 年度	二车间全部 生产设备、 三车间 2 台 精馏釜及四 车间 8 台合 成釜	348.85	10	890	相关设备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 拆除,对应生产线全年实际生 产时间为 10 个月,影响当年 昆山亚香产能减少 10 吨
2018 年度	二车间剩余 零星配套设 施	43.05	-	1,556.67	相关设备拆除未影响昆山亚 香实际产能,当年公司 1,556.67 吨产能为将江西亚 香全年产能 2,000 吨按 9-12 月折算得到的实际产能 666.67 吨以及昆山亚香所有 的 890 吨实际产能的合计
2019 年度	一、三、四、 五车间全部 生产设备及 配套环保设 备	593.36	677.33	2,012.67	相关设备于 2019 年内逐步拆 除,直至 2019 年底拆除完毕。 当年公司 2,012.67 吨产能,为 相关设备拆除前实际生产时 间所对应的产能 212.67 吨以 及江西亚香因环保设施改造 导致停产约 40 天按 90%折算 全年实际产能 1,800 吨的合计

(2) 收购已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委外加工商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各地政府对化工生产企业环保要求的日益升级,以委外加工方式补充产能不利于对公司整体生产的管理,公司急需新建自有生产基地,提高自产比例,扩大主要产品产能。

在逐步拆除昆山亚香生产设备的同时,为实现生产与业务上的快速衔接,2018 年公司决定收购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委外加工供应商金溪润坤香料有限公司(江西亚香香料有限公司前身)。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全面接管了江西亚香的生产经营,派驻了新的管理团队,公司整体产能增加了 2,000 吨(未考虑停产改造因素影响)。

另外,为满足日益升级的环保监管要求,公司于 2019 年上半年投资约 1,500 万元为江西亚香新建了一套 RTO 废气处理装置以及三效蒸发等环保设施;此外,

公司投资了约 500 万元对江西亚香部分老旧生产设备进行改造，上述投入虽未增加公司整体产能，但提高了江西亚香生产效率和环保处理能力、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有效促进了公司对江西亚香的业务整合。

通过此次收购，公司自产产能实现了较大提升，使得公司 2019 年委外加工费用较上年的 6,587.53 万元下降至 2,410.59 万元。

（3）新建生产基地

在收购江西亚香的同时，2018 年 7 月公司于江苏省南通市开始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和 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后于 2019 年 1 月在湖北武穴市又开始建设另一处生产基地，上述两处新的生产基地已分别于 2020 年 8 月和 4 月开始试生产，其中武穴坤悦已于 2021 年 7 月完成试生产验收。公司自建产能的达产将进一步提升昆山亚香生产设备拆除后公司整体的产能水平，将有效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有效解决了昆山亚香生产设备拆除带来的产能过渡衔接问题，并实现了生产经营的稳定和业绩的快速增长。

3、江西亚香整合情况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对江西亚香的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对江西亚香人员、资产、业务等进行了全面接管和整合。

人员方面，收购江西亚香后，发行人除向江西亚香委派总经理外，还向江西亚香的生产部门、设备管理部门及财务部门委派业务骨干进行日常管理；另外，发行人对江西亚香原有大部分员工继续留用并实施各项培训，实现了江西亚香人员的平稳过渡。

资产方面，由于江西亚香自成立后一直租用金昆香料的设备、土地及厂房，发行人收购江西亚香以江西亚香先购买租用的金昆香料相关设备、土地及厂房为前提，以保证其资产完整。收购完成后，江西亚香继续使用原有设备、土地、厂房，但为提高设备生产效率以及满足当地环保监管要求，发行人对江西亚香原有设备进行了局部升级改造，并配套建设了 RTO 废气处理装置等环保处理设施。

业务方面，由于江西亚香原本即为发行人委外加工供应商，收购江西亚香前双方已进行业务合作，江西亚香受托加工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技术支持、设备调试和质量控制均由发行人提供和管理，因此收购后对其业务整合平稳顺畅。

通过前述整合措施，江西亚香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最主要的生产基地，其2018年产能666.67吨、2019年产能1,800吨（不考虑停产改造因素影响则新增产能2,000吨）、**2020年1,875吨、2021年1,770.83吨**，其贡献产能占公司2018年产能的42.83%、2019年产能的89.43%、**2020年产能的100%及2021年产能的88.36%**。收购后，江西亚香年实现净利润从2018年的194.00万元增长至**2021年的1,847.08万元**，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由2018年的5,284.01万元增长至**2021年的9,061.44万元**，取得了良好的收购整合效果。其中，江西亚香作为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产能的主要贡献方，其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主要原因系：江西亚香的经营定位为公司生产性子公司，其生产的产品按成本加成15%-20%左右的价格销售给母公司昆山亚香，再由昆山亚香对外直接销售给公司客户或通过美国亚香销售给公司客户，由于母公司负责承担客户的开发和维护、产品的研发和持续改进以及生产的组织和管理，因此其是产品销售实现利润的主要受益方，获取大部分利润。

4、主要客户知晓并认可发行人上述生产安排

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多数为国际知名香精香料公司，前述企业对供应商资质有着严格的审核体系，并且定期均会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复审，发行人昆山工厂产能转移至江西亚香和其他子公司事项，根据双方约定为必须向客户告知的事项，客户需对变更后的生产主体的资质进行重新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为ABT、玛氏箭牌 Wrigley、国际香料香精 IFF、奇华顿 Givaudan 和芬美意 Firmenich，**对其合计销售收入占比为当期营业收入的70%左右**。除玛氏箭牌 Wrigley 因其内部管理规定未接受访谈外，ABT、国际香料香精 IFF、奇华顿 Givaudan 和芬美意 Firmenich 均确认（报告期各期该等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约为60%），其知悉公司昆山工厂产能转移事项，新的生产主体已通过其内部资质审核，上述客户认可公司的上述生产安排。

5、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搬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及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其他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四）昆山工厂生产设备拆除产能转移至其他子公司导致的相关风险

公司为配合昆山当地环保政策升级于 2019 年底完成昆山工厂的设备拆除工作，并将产能转移至其他子公司，上述安排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以下不利影响及相关风险：（1）本次昆山工厂设备拆除前，公司生产主体仅为昆山亚香，昆山工厂设备拆除后，公司逐步新增三处生产基地，分布在江西金溪、湖北武穴和江苏南通。随着上述各生产型子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生产组织、人力资源建设、资金筹措及运作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体制和配套措施无法给予相应的支持，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公司产能转移至其他子公司后，新生产基地固定资产折旧及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如果公司市场开拓措施不能有效落实、所签订单不能支持产能消化，则销售收入不能随着固定资产折旧及期间费用大幅增加而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问题（2）请发行人说明昆山亚香拆除设备后，仍在昆山市租赁 10,920 m²仓储用房，并于 2021 年新受让 20,000 m²工业用地的合理性及具体使用规划

1、租赁 10,920 m²仓储用房的原因

2019 年 12 月，昆山亚香生产设备全部拆除，但公司仍在昆山租赁 10,920 m²仓储用房，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在昆山租赁 10,920 m²仓储用房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仓库名称	仓库面积	实际使用面积	储存物料	取得方式
原料库房	6,781.21	6,781.21	原材料、半成品	租赁
成品库房	2,069.43	2,069.43	库存商品	租赁
包材库房	2,070.01	2,070.01	包装物、半成品	租赁
小计	10,920.65	10,920.65	-	-

昆山亚香拆除了与生产相关的设备，但公司日常办公、研发以及收发货物等相关工作等仍在昆山亚香。由于公司的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且货物的报关出口

主要集中在昆山和上海，所以公司大部分产品在子公司生产完成之后，会统一运输至昆山，由昆山仓库统一包装之后进行相应的货物分发。因此仍需要在昆山市延续仓库用房租赁。

随着武穴以及南通工厂的建成投产，公司逐渐将所租赁厂房中储存的原材料和半成品进行转移，截至目前，公司已将原料库房储存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全部转移完毕，同时办理了相应的退租手续，公司目前仍租赁的仓库主要是成品库房和包材库房，租赁面积已减少为 4,139.44 m²。

2、于 2021 年新受让 20,000 m²工业用地的合理性及具体使用规划

2020 年，公司通过“招、拍、挂”手续取得位于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南侧、西尤泾西侧的 20,000 m²工业用地，其合理性及具体使用规划如下：

（1）公司原昆山生产经营场地相关生产设备拆除后，目前正在向当地政府申请改造，用途拟变更为仓储经营，同时公司亦考虑将其整体出售，不再适合昆山行政人员及研发人员长期办公使用；

（2）公司新受让土地位于昆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理位置及办公环境均显著优于目前所在地，公司在此新建总部大楼以及研发中心，有利于公司进行相应的人才引进，同时也可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

（3）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食品和日化香料，未来公司拟将产业链向下游天然香精以及烟草等其他应用领域进行延伸，为满足未来的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将新取得的该宗工业用地用于建造总部和研发中心大楼、以及配套的研发试验车间，用于公司日常办公和研发使用，初步规划总部和研发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2,000 m²，研发试验车间建筑面积约 20,000 m²。

问题（3）：2020 年发行人产能为 1,875 吨，产能利用率为 79.82%。武穴坤悦、南通亚香设计产能分别为 2,830 吨、6,500 吨。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3.8 亿元建设 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和 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在手订单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消耗上述新增产能的能力，是否存在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滑导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相应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申报律

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实际产能与设计产能

2020 年，由于昆山亚香生产设备已拆除，以及武穴坤悦、南通亚香处于试生产阶段，公司当期产能 1,875 吨为江西亚香全年实际产能（剔除了新冠疫情导致的停工影响），未计算南通亚香及武穴坤悦产能，该实际产能对应江西亚香的设计产能为 3,795 吨；若不考虑新冠疫情导致的停工影响，江西亚香年实际产能应为 2,000 吨。

武穴坤悦、南通亚香为报告期内昆山亚香生产设备开始拆除后公司新设和投资建设的两处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湖北省武穴市和江苏省南通市，其中南通亚香的建设产能即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和 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为提高生产效率和防止生产过程中技术泄密，上述两处生产基地在设计和建造时，公司即按照武穴坤悦以合成等前道工序生产为主、南通亚香以精馏和结晶等后道工序生产为主进行，其对应的设计产能分别为 2,830 吨和 6,500 吨。由于武穴坤悦 2020 年 4 月进入试生产，并于 2021 年 7 月完成试生产验收，而南通亚香自 2020 年 8 月至今仍处于试生产阶段，未贡献实际产能，因此，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实际产能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吨

生产主体	设计产能	2020 年实际产能	2021 年实际产能	
			完全自产 产能	协同 产能
江西亚香	3,795	1,875	1, 375	395. 83
武穴坤悦	2,830	-	233. 33	
南通亚香	6,500	-	-	
合 计	-	1, 875	2, 004. 17	

注：公司分步骤进行香料产品生产，结合公司产能情况，以及内外部环境多变、产品多样化的特点，公司生产上采取完全自产、外购中间体生产、部分工序委外生产、主要工序委外生产和外购粗成品生产五种方式，由于后两种方式形成的产能与公司自主生产能力关联性不大，因此，上表中的实际产能为公司完全自产、外购中间体生产和部分工序委外生产的产能，不包括主要工序委外生产或外购粗成品生产的产能。

公司实际产能低于设计产能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生产、销售的香料产

品品种超过 160 种，在生产过程中，品种切换需要生产线停机更换配料，实际生产能力会小于设计产能；（2）香料产品不同品种的生产进行切换时，均需清洗生产线；（3）在生产过程中存在设备定期维护、检修等因素导致实际产能低于设计产能。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待南通亚香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并转入正式生产后，江西亚香将以完全自产为主、武穴坤悦和南通亚香将以完全自产为辅，同时三处生产基地协作进行生产，具体协作关系为：江西亚香提供少部分、武穴坤悦提供大部分经合成等前道工序生产加工的中间体，供南通亚香进行精馏、结晶等后道工序的生产加工，并最终生产出产成品，上述三处生产基地相互协作、互为补充，共同形成 3,000 吨的协作生产产能。具体如下：

单位：吨

生产主体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完全自产	协作生产
江西亚香	3,795	1,500	3,000
武穴坤悦	2,830	800	
南通亚香	6,500	500	
小计		2,800	3,000
合计		5,800	

2、公司具备消化上述新增产能的能力

（1）募投项目实际新增产能和分步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本次募投项目之“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和 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实际新增完全自产产能为 500 吨，另外新增实际产能 3,000 吨系与江西亚香、武穴坤悦通过生产协作共同完成。

截至目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南通亚香已完成部分主要车间（一、二车间）、公辅及配套设施、设备等的建设，并处于试生产阶段，对应设计产能为 3,450.50 吨；剩余工程对应设计产能为 3,049.50 吨，**受新冠疫情影响和投资资金落实未达预期影响，截至 2021 年底尚未开工建设**。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南通亚香的新增产能为分步建设和逐步达成，有利于新增产能逐步消化。

（2）在手订单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实现销量 2,695.46 吨、销售收入 60,837.37 万元,较 2020 年度分别增长-11.59%和 12.23%,其中,销量同比下降而收入增长,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当期价低量大的合成香料销量下降,而价高量小的天然香料和凉味剂产品销量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手订单合计销量 2,135.98 吨(其中,预计 2022 年 3 月出货的在手订单销量为 311.40 吨),对应合同金额 55,488.18 万元(不含税)(预计 2022 年 3 月出货的在手订单对应合同金额 6,832.16 万元)。2022 年 1-2 月公司主要产品销量 343.14 吨、预计 2022 年 3 月出货的在手订单销量 311.40 吨,若按全部自产计算,并假设三个子公司的全部产能于 2022 年期初即已 100%实现,其对应的产能利用率为 45.14% $(= (343.14 + 311.40) / (5,800 * 1/4) * 100\%)$ 。

（3）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业务处于稳定增长中。根据公司在手订单、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约为 14,568.93 万元至 16,338.98 万元,同比增长 4.40%至 18.74%;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 1,613.98 万元至 1,835.64 万元,同比增长-5.32%至 7.68%;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613.98 万元至 1,835.64 万元,同比增长-3.49%至 9.76%。

新产品方面,2021 年新研发的天然香料产品天然叶醇已取得客户的广泛认可,2021 年度,该产品销量 41.99 吨,实现销售收入 5,972.01 万元;2021 年新研发的合成橡苔与合成叶醇已与国际香料香精 IFF 达成了供货协议,2021 年度,上述产品销量 98.84 吨,实现销售收入 2,814.08 万元。

新客户方面,2021 年公司成功开发了全球知名食品企业卡夫食品和国内电子烟油龙头企业深圳芳芯科技有限公司(RELX 电子烟的生产商),并取得了其凉味剂产品订单,2021 年度,该产品对前述两家客户合计销量 60.81 吨,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2,480.11 万元。

综上,公司具备消化上述新增产能的能力。

3、是否存在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滑导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6.36%、79.82%、**73.46%**，报告期内，呈**整体**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1）2020 年度，昆山亚香因生产设备全部拆除，不具备生产能力，**公司新建生产基地武穴坤悦、南通亚香处于试生产阶段，尚不能形成产能**，同时因江西亚香上半年受到疫情影响开工不足，导致发行人当期产能较 2019 年度下降。而江西亚香已渡过收购整合期，生产效率相对提高，因此，2020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上一年度略有提高。**2021 年度，随着武穴坤悦试生产验收的完成，公司当期实际产能相应提高，但公司坚持重点发展天然香料的经营战略，综合考虑市场变化、产品利润水平、客户需求等因素，收缩了批量生产的合成香料产量，导致公司整体自产产量下降，因此，当期产能利用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6.36 个百分点。**（2）天然香料存在多品种、小批量、价值高的特点，公司持续加强对天然香料的各项资源投入，报告期内天然香料自主生产的整体产量规模、占比、品种数量均持续增长，而公司大部分产品种类的生产设备存在通用性，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对于不同产品进行生产切换时，需要对反应釜等生产设备进行彻底清洗，从而对公司实际生产时间及产品产量产生影响，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因武穴坤悦、南通亚香短期内新增产能较大，产能爬坡需要一定过程，以及受主要产品生产经营特点、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储备等影响，公司存在需经历产能爬坡阶段、生产天然香料品种增加、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引致的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滑导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滑导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五）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滑导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中作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五）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滑导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6.36%、79.82%和 **73.46%**，呈**整体**下降趋势，一方面是受 2018 年 8 月公司收购江西亚香后存在生产管理整合过程，

报告期内昆山亚香生产设备逐步完成拆除以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天然香料生产占比较高，其生产存在多品种、小批量、价值高的特点，实际生产中不同产品切换需要对反应釜等生产设备进行彻底清洗，从而对公司实际生产时间及产品产量产生影响导致。

受武穴坤悦、南通亚香短期内新增产能较大，产能爬坡需要一定过程，以及主要产品生产经营特点、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储备等影响，公司存在需经历产能爬坡阶段、生产天然香料品种增加、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引致的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滑导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昆山亚香生产设备拆除的具体原因，发行人通过委外加工、收购委外加工供应商江西亚香及新建南通、武穴生产基地等方式解决产能过渡衔接问题，发行人对江西亚香整合状况良好，发行人主要客户知晓并认可发行人相关生产安排，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昆山工厂生产设备拆除产能转移至其他子公司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和相关风险；（2）2019年发行人租赁 10,920 m²的仓储用房，主要系昆山工厂仍有收发及存储货物需求，随着武穴以及南通工厂的建成投产，发行人已将原料库房储存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全部转移完毕，截至目前已将租赁面积减少为 4,139.44 m²；发行人新购土地，主要系计划将昆山工厂变更为仓储经营以便于收发及存储货物、减少租赁仓库，新购土地将用于公司办公及研发；（3）发行人具备消耗武穴坤悦、南通亚香新增产能的能力，但达到预计产量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存在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滑导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存在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滑导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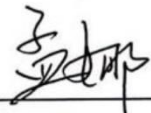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 佳


孟 娜

保荐机构董事长：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